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BX20111210)

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或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的过程中，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对第三者或车上人员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对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部分负责赔偿。

第二条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在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可获得赔偿的部分；
- （二）所诊治伤情与主险保险事故无关联的医疗、医药费用；
- （三）特需医疗类费用。

第三条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由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医院或药品经营许可的药店出具的、足以证明各项费用赔偿金额的相关单据。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承担的责任，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